

106 年度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試辦計畫

第 2 場說明會

為落實蔡總統政見：「以興建、包租代管與容積獎勵等方式，8 年興辦 20 萬戶社會住宅」，擬活化及利用現有空屋，採包租及代管方式辦理 8 年 8 萬戶社會住宅，提供弱勢家庭及就業、就學青年租屋協助，以減輕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直接興建社會住宅財政負擔。106 年度試辦計畫預計分別辦理包租及代管各 5,000 戶，共計 10,000 戶，由 6 直轄市先行試辦，藉由引進民間業者協助直轄市政府辦理民間租屋媒合、包租或代管、通報社政單位居住關懷訪視等服務項目，以專業角度協助雙方租屋服務，除保障承租雙方權益外，並提高房屋所有權人釋出空餘屋作為社會住宅使用之可能性。

本試辦計畫下半年即將開辦，為使民間業者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了解辦理方式、程序、補助民間業者經費項目、額度及房東、業者相關稅負優惠，以鼓勵民間業者共襄盛舉參與後續直轄市政府辦理之招商計畫，期盼政府投入經費結合民間人力資源，順利達成目標，爰辦理本次說明會。